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92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拖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河

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尤柏燊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施璿陽

幸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幸蓮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施茗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出所執文書，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民國101年10月31日迄今之U-MOP旋轉拖把組或其零組件之相關銷售紀錄或帳冊到院。

理 由

一、按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第343條、第344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倘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或當事人

01 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
02 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或證據之主張，或依該文
03 書或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1
04 項、第345條第1項亦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施瑒陽、幸鑫企業有限公司（下合稱
06 相對人，如單指其一，各稱施瑒陽、幸鑫公司）依兩造於民
07 國101年10月31日簽立和解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2條
08 第2項所規定，應給付生產及販售U-MOP旋轉拖把組（下稱系
09 爭拖把組）利潤之5%予相對人，而幸鑫公司既為系爭拖把組
10 之供應商，且其係以多樣化方式生產、銷售上開商品，則獲
11 利管道顯非侷限於網路商城範圍。又相對人亦有可能使用U-
12 MOP以外之商標進行販售，故其應提出系爭拖把組之相關銷
13 售紀錄或帳冊，俾利雙方核對銷售數量、產品種類及金額辦
14 理結算，以特定本件訴訟請求之金額及對象。惟相對人以上
15 開資料涉及公司營業秘密，且兩造為競爭關係而拒絕提出，
16 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系爭拖把組或其零組件相關銷售紀錄或
17 帳冊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所聲請之文書，係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
19 作，且其應證事實重要，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
20 款所定應提出文書。相對人雖辯稱此部分涉及營業秘密，而
21 拒絕提出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2項但書規定，
22 「前項第5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
23 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
24 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
25 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是
26 本院仍得命相對人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以判斷有
27 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從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系
28 爭拖把組相關銷售紀錄或帳冊，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9 四、相對人如逾期無正當理由不提出者，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345條第1項規定，審酌情形認聲請人關於該文書之主張及該
31 文書應證事實為真正。

0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04 法 官 杜慧玲

05 法 官 許柏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蔡庭復